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(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{财库〔2020)46 号}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）的合峪镇镇级公共服务用房消防系统防护及安装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合峪镇镇级公共服务用房消防系统防护及安装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)行业；供应商为 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55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72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泓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注:中标后，本声明函随同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，请各供应商对此函的真实性负责。